

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概况

一、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职能简述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负责研究、制订我区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向区委、区政府反馈信访人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规章制度、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上级信访部门、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直部门和街、镇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按层级管理权限，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区直部门和街、镇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信访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到市、省及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五）指导、督促、检查、协调区直部门和街、镇的信访工作。负责广州市白云区区长专线受理中心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经验交流、业务培训等工作。负责信访信息

化建设工作。

(六) 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总编制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工勤编制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比上年增加 3 人（调入 1 名副局长和 2 名科员），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工勤编制 1 人。退休人员 2 人，与上年持平。

另外，编外人员（政府雇员）7 人。

（上述人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	1	栏次	—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1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462.1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7	13.3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8.9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3.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61.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523.97	本年支出合计	52	545.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78.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56.99
	27			55	
合计	28	602.71	合计	56	60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5+6+7）行；28 行=（24+25+26）行；52 行=（29+30+31+…50）行；56 行=（52+53+54）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其中：政府 性基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 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 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523.97	510.67	0.00	0.00	0.00	0.00	0.00	13.30	3.30	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09	432.79	0.00	0.00	0.00	0.00	0.00	13.30	3.30	1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6.09	432.79	0.00	0.00	0.00	0.00	0.00	13.30	3.30	1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87.85	18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58.24	244.94	0.00	0.00	0.00	0.00	0.00	13.30	3.3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5	18.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5	18.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5	18.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3	3.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43	3.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43	3.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0	5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50	5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4	26.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57	2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8）栏；2 栏≥3 栏；8 栏≥（9+10）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545.72	259.01	145.21	27.15	86.65	286.7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19	175.48	145.21	27.15	3.11	286.7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462.19	175.48	145.21	27.15	3.11	286.71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84.23	175.48	145.21	27.15	3.11	8.75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77.96	0.00	0.00	0.00	0.00	277.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5	18.95	0.00	0.00	18.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5	18.95	0.00	0.00	18.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8.95	18.95	0.00	0.00	18.9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3	3.43	0.00	0.00	3.43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43	3.43	0.00	0.00	3.43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 任制考核	3.43	3.43	0.00	0.00	3.4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5	61.15	0.00	0.00	61.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5	61.15	0.00	0.00	61.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4	26.94	0.00	0.00	26.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22	34.22	0.00	0.00	34.2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504.53	215.92	288.61	532.42	259.01	273.41	27.89	5.53	43.09	19.95	-15.2	-5.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88	165.28	288.61	448.89	175.48	273.41	-5	-1.1	10.2	6.17	-15.2	-5.2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1.01	162.4	288.61	448.89	175.48	273.41	-2.12	-0.47	13.07	8.05	-15.2	-5.27
2010301			行政运行	162.4	162.4	0	184.23	175.48	8.75	21.83	13.44	13.07	8.05	8.75	0
2010308			信访事务	288.61	0	288.61	264.66	0	264.66	-23.95	-8.3	0	0	-23.95	-8.3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87	2.87	0	0	0	0	-2.87	-100	-2.87	-100	0	0
2011215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87	2.87	0	0	0	0	-2.87	-100	-2.87	-10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	11.36	0	18.95	18.95	0	7.59	66.86	7.59	66.86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6	11.36	0	18.95	18.95	0	7.59	66.86	7.59	66.86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6	11.36	0	18.95	18.95	0	7.59	66.86	7.59	66.86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0	0	3.43	3.43	0	3.43	0	3.43	0	0	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	0	0	3.43	3.43	0	3.43	0	3.43	0	0	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0	0	0	3.43	3.43	0	3.43	0	3.43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9	39.29	0	61.15	61.15	0	21.87	55.66	21.87	55.66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9	39.29	0	61.15	61.15	0	21.87	55.66	21.87	55.66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4	20.44	0	26.94	26.94	0	6.49	31.77	6.49	31.77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84	18.84	0	34.22	34.22	0	15.37	81.57	15.37	81.57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259.01	231.86	27.15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145.21	145.21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6.93	16.93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98.88	98.88	0.00
301	03	奖金	1.51	1.51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0.74	0.74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15	27.15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5	0.00	27.15
302	01	办公费	3.91	0.00	3.91
302	02	印刷费	0.25	0.00	0.25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01	0.00	0.01
302	05	水费	0.32	0.00	0.32
302	06	电费	4.22	0.00	4.22
302	07	邮电费	5.03	0.00	5.03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7	0.00	0.07
302	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0.18	0.00	0.18
302	14	租赁费	0.01	0.00	0.01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0.26	0.00	0.2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2	0.00	0.02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42	0.00	0.42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81	0.00	1.81
302	29	福利费	0.25	0.00	0.2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3	0.00	9.5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6	0.00	0.86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65	86.65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18.95	18.95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3.11	3.11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3.43	3.43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6.94	26.94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34.22	34.22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3	其他国内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4	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5	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6	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6	-	赠与	0.00	0.00	0.00
306	01	对国内的赠与	0.00	0.00	0.00
306	02	对国外的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说明：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 201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二、专项收入	3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四、罚没收入	5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七、其他收入	8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说明：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 2014 年没有非税收入征缴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40	141.10	39.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40	141.10	39.31
2010301			行政运行	145.62	141.10	4.53
2010308			信访事务	34.78	0.00	34.7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3	3.43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43	3.43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43	3.4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5	56.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5	56.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4	26.9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71	29.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因公出 国（境） 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2.99	12.62	0.00	9.74	0.00	9.74	2.87	0.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9	12.62	0.00	9.74	0.00	9.74	2.87	0.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99	12.62	0.00	9.74	0.00	9.74	2.87	0.38
2010301			行政运行	9.57	9.57	0.00	9.57	0.00	9.57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42	3.04	0.00	0.17	0.00	0.17	2.87	0.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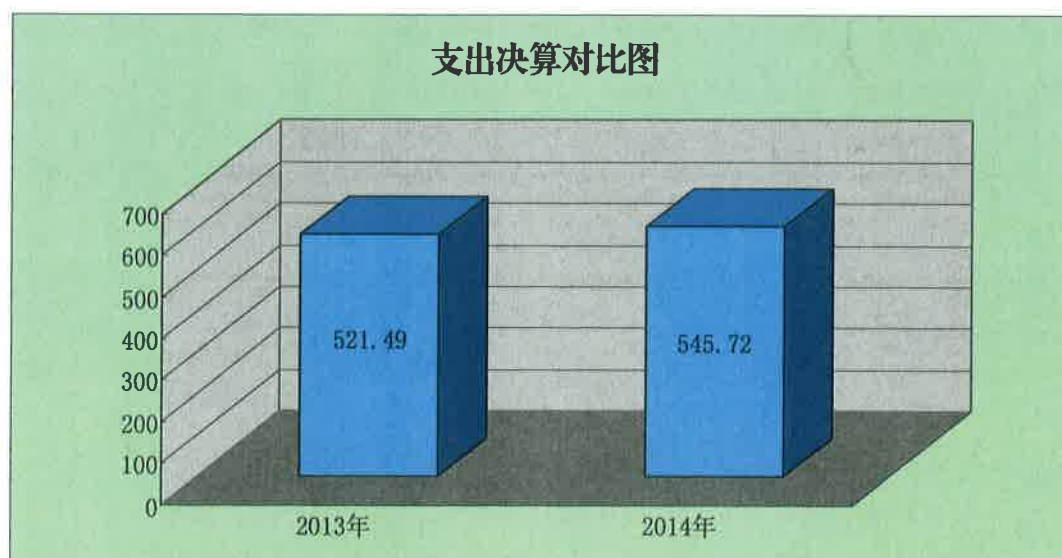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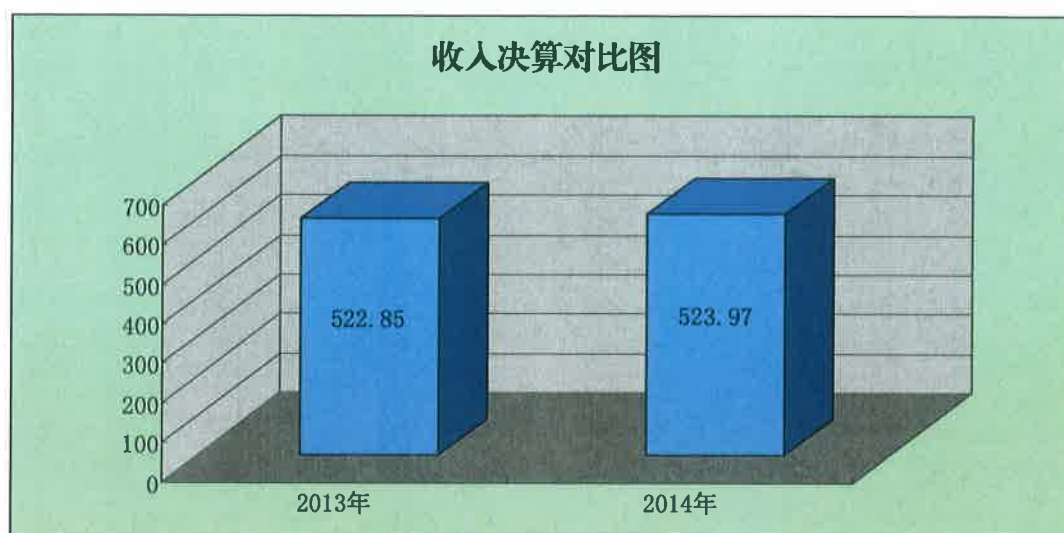
1 栏=（2+8）栏；2 栏=（3+4+7）栏；4 栏=（5+6）栏。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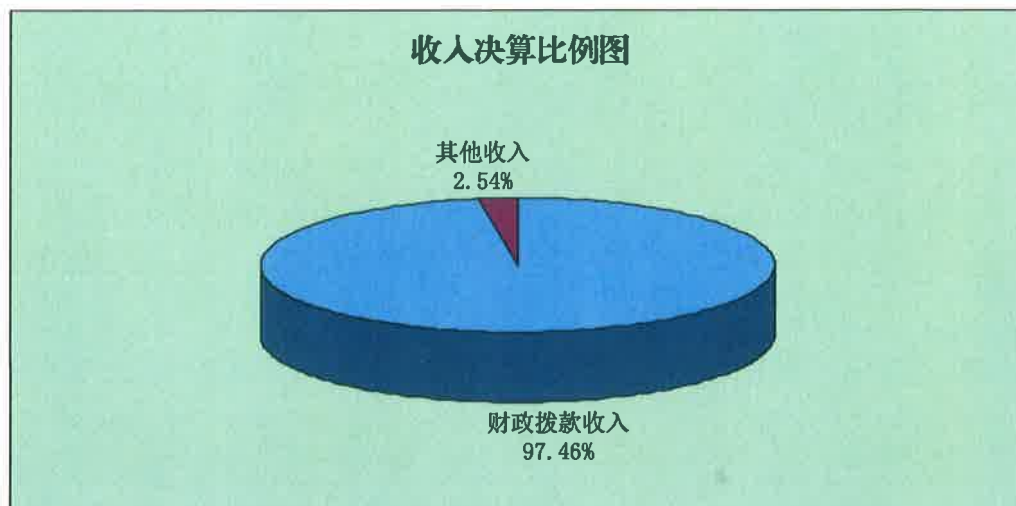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523.97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入总计基本持平。

2014年度支出总计545.72万元，与2013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24.23万元，增长4.65%。主要原因：比上年增加3个行政编制人员，人员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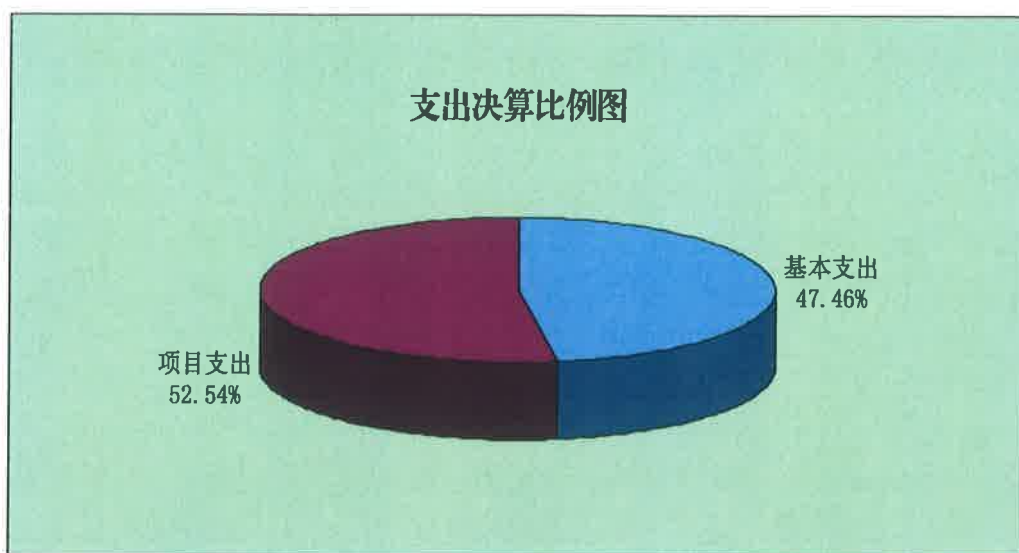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523.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0.67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7.46%；其他收入13.3万元，占2.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545.72万元。基本支出259.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7.4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5.21万元，用于12个干部、职工和7个政府聘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职工、聘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27.15万元，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6.65万元，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医疗费（包括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286.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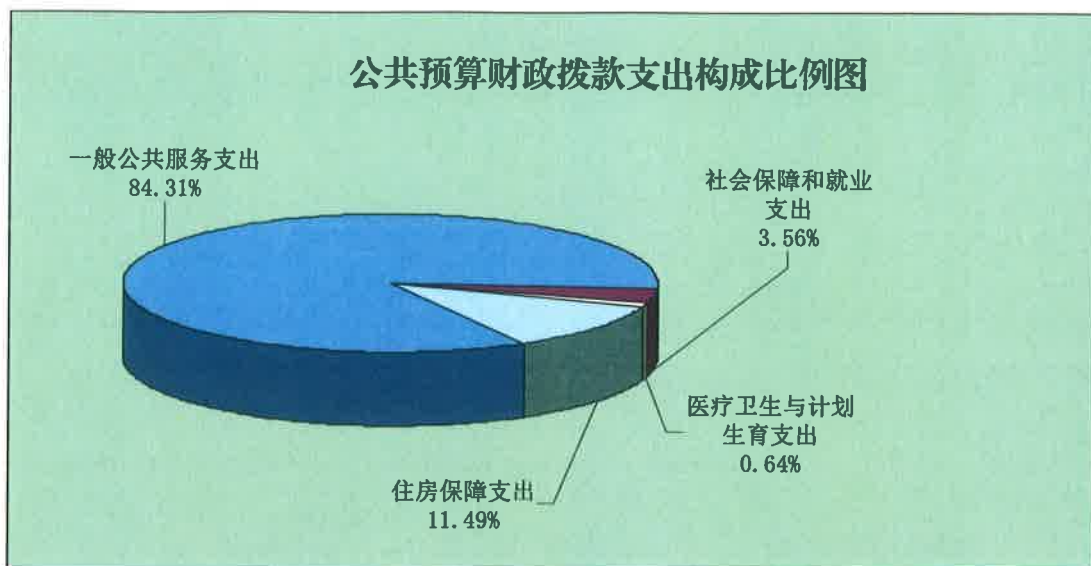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2.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56%。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89万元,增长5.53%。主要原因:比上年增加3个行政编制人员,人员支出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8.89万元,占84.31%;社会保障和就业18.95万元,占3.5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43万元,占0.64%;住房保障支出61.15万元,占11.49%。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8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和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6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56%，主要用于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处置群众上访，协调处理信访事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信访总量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业务支出减少；坚决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业务成本。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6%，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用。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

因是新增1名退休人员。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1%,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支付。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2%,主要用于本单位在编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金额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补贴(项)3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40.94%,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改革方面的费用。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住房补贴缴存金额调整。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59.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5.2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6.65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非税收入征缴。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240.48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45.17%。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白云区信访局 1 个单位、12 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2 万元，下降 38.17%。其中：

（一）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本年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13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9.7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7.18%，比上年减少 1.53 万元，下降 13.5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公务用车使用要求，规范公务用车使用，致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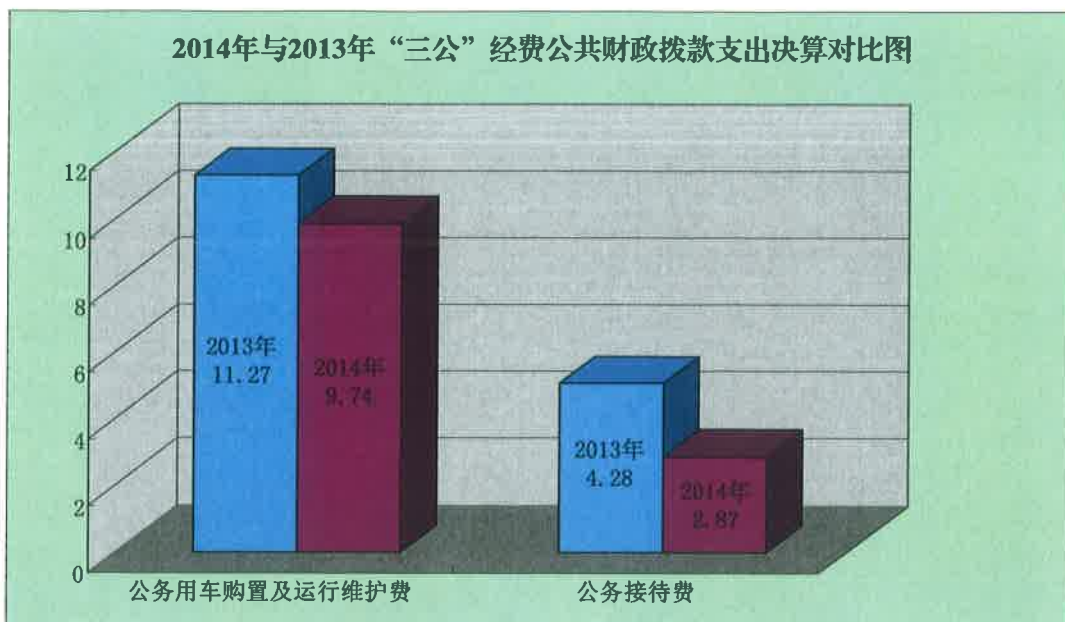
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4 万元。本部门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9.74 万元，平均每辆 3.25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协调信访案件，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市信访局劝返越级上访群众，劝返后到街镇、部门督导处理信访案件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2.87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2.74%，比上年减少 1.41 万元，下降 32.9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简化公务接待形式，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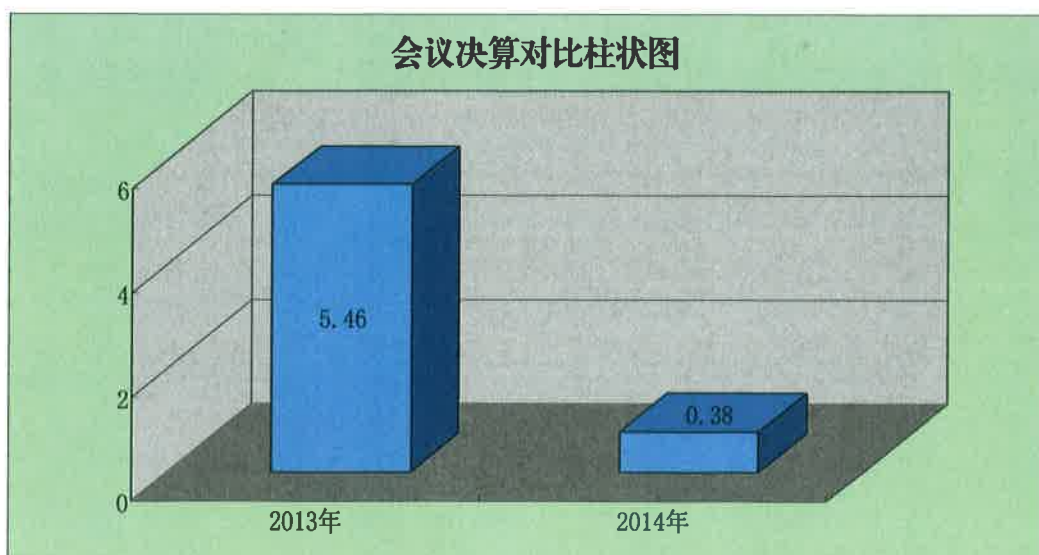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87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省内相关信访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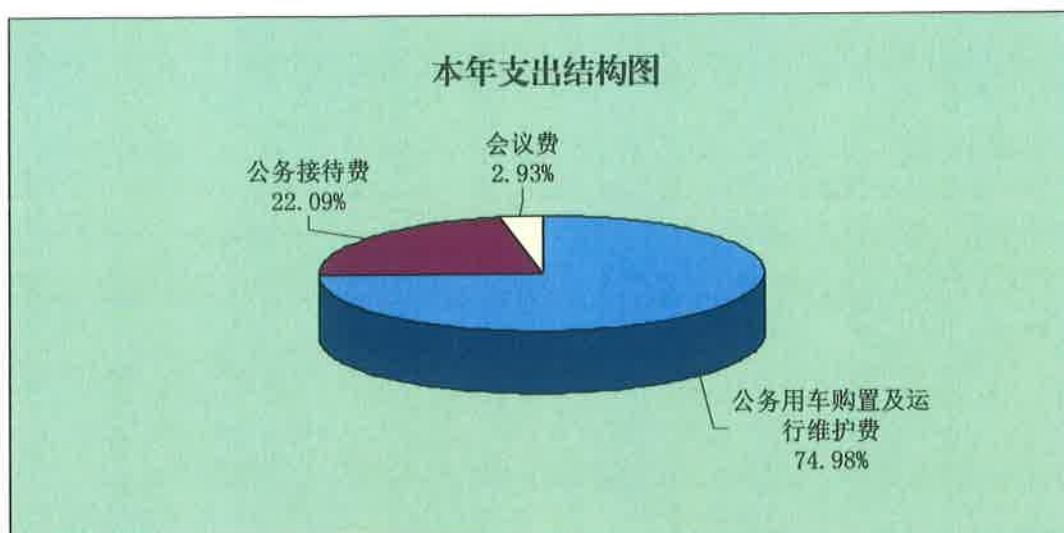


（四）会议费决算 0.38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5.08 万元，下降 93.0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会议次数、简化会议规模和降低会议标准。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信访工作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34 人，共支出 0.38 万元，占会议费 100%，其中场地租用费 0.1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07 万元，伙食费 0.21 万元。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我局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积极创新群众工作方法，着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提高信访工作质量和效率，群众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维护，信访形势持续好转：我局受理的群众信访事项同比下降 23.9%。国家信访局在其主办的《人民信访》和国家信访局网站均大篇幅报道了我区信访工作的显著成效和相关的先进工作经验。

一、加强组织领导，信访工作保障实现新巩固。一是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信访突出问题常态化。2014 年，区委常委会共研究了 6 个信访专题，区政府常务会议自第三季度以来审议我区信访形势分析报告常态化，及时推进重大信访问题的解决。二是主要领导身体力行，增强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做好信访工作的政治敏感度。区委马文田书记亲自主持召开全区信访工作会议和处置进京非正常上访工作会议，专题部署全年和 18 届四中全会特别防护期期间我区信访维稳工作。叶牛平区长多次阅批群众来信，并批示要求区信访局每季度向区政府常务会议汇报信访工作情况。三是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取得突破。我局增加了一名副局长，并从其他单位调入了两名干部，信访干部力量得到了进一步充实。

二、积极引导群众依法信访，信访秩序实现新规范。一是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处理机制。我局依法把已经和应当可以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从普通的信访

事项中分离出来，不作为普通信访事项进行受理、交办和协调，积极引导信访人依照规定程序向有权处理的法定机关提出。二是**建立引导群众依法逐级走访的机制**。对应到而未到街镇和职能部门反映诉求越级走访的，或者有关街镇和职能部门正在处理且未超出处理期限的，或者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不予登记，不予受理，不予交办。三是**健全信访复查复核工作机制**。今年我区建立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制订和完善复查复核委员会的工作规程及相关工作制度，共出具信访复查意见书 42 份，向市政府出具信访事项复核征求意见 16 份。

三、进一步畅通渠道，信访工作效能实现新提升。一是推行“一站式”联合接访。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信访问题，区信访局牵头召集相关街镇、职能部门和公职律师联合接访，提高了处理群众信访问题的效率。2014 年区信访局组织联合接访 28 次。三是**坚持带案下访**。对于基层反映的信访突出问题，我局全体干部坚持带案下访 73 次，妥善处理了新市街棠乐路涵洞积水致 7 人死亡案等多宗信访突出案件。四是**加强网上信访工作**。今年以来“网上信访大厅”白云厅受理群众投诉 864 件，占区信访局受理的信访总量 26.74%，是同期群众走访量的两倍多，已成为群众反映诉求的主渠道、政府了解民情的新窗口。五是**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2014 年参与接访的“两代表一委员”达 1357 人次，接待群众共 3021 人次，解决各类矛盾纠纷 1242 宗。此外，我区还进一步完善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推动区公职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参与信访接待、政策指引、案件协调、信访复查审查

把关等 70 次。

四、健全工作机制，信访突出问题化解实现新突破。一是建立信访听证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信访事项，我区建立信访听证制度。听证时邀请信访人、利害关系人、参与处理信访事项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等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参加，通过质询等方式化解矛盾。2014 年我区通过举行信访听证会化解了黄石街祥景花园业主王某先后多次越级上访反映小区物管相关问题的信访积案，南方日报进行了大篇幅报导，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二是坚持区领导重点约访和区领导包案。2014 年共有 8 名区领导重点约访和召开信访案件协调会 35 次，解决重大疑难信访案件 16 宗。今年排查出的 53 宗信访积案全部落实区领导包案，把行政资源集中用于解决重大疑难复杂问题。

五、加强沟通，信访宣传和舆论引导实现新突破。一是在国家级媒体和刊物的宣传实现新突破。《人民日报》重点介绍我区的领导干部重点约访制度；国家信访局主办的《人民信访》以《规范村级“两委”选举 源头预防越级集体访》为题，介绍了我区在今年村（社）“两委”换届选举期间的信访工作经验，这是国家级刊物首次介绍我区的信访工作经验。二是关于我区信访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的报导数量实现新突破。《南方日报》以《信访工作新招迭出》为题大篇幅报导了今年我区信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新招数。国家信访局网站全文进行了转载。《南粤信访》刊登 4 篇，市委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的简报各刊登 2 篇，《广州

信访简报》刊登 3 篇，《白云时事》刊登 22 篇。三是《广东省信访条例》的宣传方式实现新突破：印制《广东省信访条例》向区领导和各街镇各部门派发、开展专题宣传，在区普法办编写的《法律知识问答》进行全文刊登；在《白云时事》开辟专栏，就其主要内容以问答形式进行 7 期摘要解读。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六、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处理群众信访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